

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

“7·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现场情况	2
(三) 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应急救援情况	4
(三) 事故善后处理	4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4
(一) 事故直接原因	5
(二) 事故间接原因	5
(三) 事故性质	5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6
(一) 事故责任认定	6
(二) 事故处理建议	6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6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二) 深入开展高处作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7

(三)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8
---------------------------	---

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

“7·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7月28日9时许，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组织人员在位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四路旺角停车场与旺角娱乐城之间人行天桥进行广告安装作业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7月29日，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由石龙镇安监分局、公安分局、党政人大办、监察室、总工会、城管分局、人力资源分局、社保分局等部门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并提出了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及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于 1988 年 03 月 16 日成立，位于东莞市石龙镇兴龙东路，法定代表人李某安，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住宿、饮食。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四路人行天桥，该人行天桥采用钢架结构，连通旺角停车场和旺角娱乐城两栋建筑的三楼位置，离地面高度约为 9 米；其顶部在两栋建筑六楼天台位置，采用轻薄的塑料透光材料覆盖，该塑胶材料厚约 6mm，质地较脆；天桥桥面距离顶部位置高约 10 米。人行天桥顶部塑胶材料覆盖层南侧有一不规则破洞，破洞下方钢管处和侧面支架处各有 1 条安全带缠绕，但未系扣紧实；桥面北侧有一块与上述破洞大小、形状相近、质地一致的塑胶板，破洞下方的桥面因下雨有一滩水迹，四周可见天桥顶部塑胶板碎片，血迹隐约可见。旺角停车场六楼天台在靠近该人行天桥一侧放置了一批角铁，墙边放置了 3 条安全带，其中 1 条放在纸箱内，另外 2 条放在纸箱旁；停车场三楼靠近人行天桥桥面位置亦散落了 1 条安全带。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

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7·28”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死亡，死亡人员情况如下：

苏某全，男，汉族，1958年1月28日生，广西陆川县乌石镇人。

2、直接经济损失

据估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3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5年7月28日9时许，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以下简称金龙酒店）经理郭某开车将李某德、苏某全、覃某秀3人带到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四路，组织安排李某德等3人在该路段旺角停车场与旺角娱乐城之间的人行天桥上悬挂金龙酒店的招工广告。郭某在停车场六楼教李某德等3人系好安全带后，让李某德3人上到排栅竹架上进行广告安装作业，而郭某则在停车场五楼进行指挥。李某德和覃某秀2人搬广告安装材料上排栅竹架时，苏某全爬上人行天桥顶部，并踩在顶部塑胶覆盖板上，塑胶覆盖板碎裂，苏某全从天桥顶部坠落至天桥桥面。郭某、李某德、覃某秀3人发觉有人坠落后，分别从各自所在的位置跑向三楼天桥，郭某首先到达，发现苏某全已经陷入昏迷状态。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郭某拨打 120 通知医院前来急救，并通知金龙酒店财务曾某金到达事故现场，待救护车到来之后，李某德、覃某秀 2 人随救护车前往医院，郭某和曾某金则返回金龙酒店拿了 5000 元人民币后赶去医院，将钱交给苏某全家属作为办理住院手续之用。2015 年 7 月 28 日晚 10 时许，石龙镇安监分局接石龙公安分局电话称，有群众到西湖派出所报案，反映位于石龙镇西湖四路旺角停车场和旺角娱乐城之间人行天桥处发生一起户外广告安装高处坠落事故，致 1 人重伤送入东莞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接报告后，石龙镇安监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前往医院了解情况，并要求医院尽最大的能力救治伤者，但伤者苏某全最终抢救无效，医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晚 10: 10 分宣布其临床死亡。经评估，此次应急救援及时有效。

（三）事故善后处理

在石龙镇安监分局、石龙公安分局西湖派出所的协调下，金龙酒店经理郭某协助苏某全家属办理善后处置工作，并与苏某全家属积极协商赔偿事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

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苏某全爬上人行天桥顶部进行高处作业, 未戴安全帽, 未正确系挂佩戴在身上的安全带, 踩踏在人行天桥顶部不足以承受人体重量的塑胶板上, 导致塑胶板破裂, 其本人失重从天桥顶部坠落。

(二) 事故间接原因

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安全管理不到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具体存在问题如下:

- 1、临时聘请的从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 2、未对临时聘请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广告安装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3、未为从业人员提供高处作业所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 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7·2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由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认定

事故单位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临时聘请的高处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依法持证上岗，未对临时聘请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广告安装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高处作业所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 事故处理建议

东莞市石龙金龙酒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建议由安全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作出处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住建、城管、安监、公用事业等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并保证落实；开展事故风险分析，按作业特点配备完善劳动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岗位和设备、设施及其运行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当停止操作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二）深入开展高处作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住建、城管、安监、公用事业等部门要对全镇建筑施工、广告安装、公用设施维护安装、高空空调安装和外墙清洗等施工作业场所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排查，按照“全覆盖，严执法，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开展高处作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内容：一是施工单位是否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的施工作业资质；二是施工作业是否有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三是施工作业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施工方案或者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四是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五是高处作业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六是施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七是施工作业项目相关方是否有依法签订相应的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相关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要督促企业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培训内容要适合企业的特点和从业人员的要求；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尤其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企业要定期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通过典型安全事故案例分析，生产现场事故隐患排查等活动，增强企业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同时要广泛动员、发动社会资源、利用社会力量，开展有效的安全宣传，用好典型案例，曝光严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